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一、某甲參加普通考試及格並正式分發任職後，若想要在機關晉升至薦任官，請問其可能需要具備那些條件，並經歷那些過程？（25分）

試題評析	任用法與陞遷法的綜合考題，單純考任用資格與陞遷甄審程序概念的熟稔程度。取得高一官等職務的任用資格有兩個方法，升官等考試及格或升官等訓練合格，取得資格後再依據機關陞遷的甄審程序進行陞遷。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與公務員法講義(2016年版)》第五回與第八回，金盈編撰。 2.《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與公務員法講義(2017年版)》第一回，金盈編撰。

答：

(一)普考及格之委任官取得薦任官任用資格之途徑

1.參加升官等考試及格

參照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4條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之規定：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可以參加委任升薦任升官等考試，通過升官等考試後，取得薦任官六職等任用資格。

2.參加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及格

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二)取得任用資格後需經過機關陞遷之甄審程序

參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取得薦任官資格要升至薦任官職務需要下列程序：

1.機關決定甄補方式：決定內陞或外補。

2.符合資格進行報名：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

3.甄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1)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2)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3)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4.首長核定

(1)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2)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二、甲參加地方特考及格，擔任西部某縣政府六職等科員職務後，想請調回東部故鄉服務。請問甲應符合那些條件與過程才能實現願望？（25分）

試題評析	和第一題一樣是綜合考題，考試法的轉調限制，陞遷法的外補程序與任用法指名商調的規定！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與公務員法講義(2016年版)》第四回、第五回與第八回，金盈編撰。 2.《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與公務員法講義(2017年版)》第一回與第四回，金盈編撰。

答：

(一)公務人員要申請商調前要先檢閱是否已無轉調年限的限制

參照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

職。地方特考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基於上述甲必須滿足上述規定的轉調年限的限制，方能調至其他單位。

(二)若已符合轉調資格，以外補的方式進行甄審

參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轉調是以外補的程序進行人員甄補，需進行下列程序：

- 1.公告：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
- 2.甄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 (1)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2)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3)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選用順序之排定。
- 3.首長核定
 - (1)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 (2)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三)確定由新機關錄取後，進行指名商調

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與人事行政局89年函釋，任用他機關人員需進行指名商調：

- 1.擬任機關擬商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時，由擬任機關或擬任職缺之任免權責機關逕函當事人原服務機關辦理商調，並由原服務機關依下列程序辦理：(1)當事人之任免權責屬原服務機關者，由原服務機關本於權責決定是否同意過調，並逕函復擬任機關。(2)當事人之任免權責非屬原服務機關者，由原服務機關層報任免權責機關核復擬任機關，並副知原服務機關；或由原服務機關層報任免權責機關請示後，由原服務機關依核定結果函復擬任機關。
- 2.當事人原服務機關如函復同意過調，擬任機關或擬任職缺之任免權責機關即據以發布當事人新職派令。
- 3.至於當事人之擬任與擬免職務，屬同一派免權責機關時，由擬任機關先行函詢原服務機關同意過調後，簽報派免權責機關並敘明已洽得原服務機關同意，再由派免權責機關核布。

三、年終考績甲等與考績乙等，對公務人員而言有什麼差別？又可能對其工作生涯產生什麼影響？(25分)

試題評析	考績法往往都考丙等與丁等的規定與救濟，突然比較甲等與乙等，感覺很新鮮，其實不難。主要把考績法甲等與乙等的考績效果與對陞遷的影響寫出即可，考績最直接影響的就是陞遷。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2016年版)》第六回，金盈編撰。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2017年版)》第一回，金盈編撰。

答：

(一)考績甲等與乙等在考績法中的法律效果

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考績甲等與乙等的效果如下：

1.考績甲等

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2.考績乙等

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對公務職涯陞遷的影響

1.取得升官等訓練資格

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

(1)取得薦升簡訓練資格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2)取得委升薦訓練資格

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2.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1)二年列甲等者。

(2)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四、欲期望公務人員對外界樹立廉潔形象，請問那些人事法律可以用來規範？重點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這題比誰論理法制唸得多，有關廉潔，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衝突迴避法與廉政倫理規範都可以綜合運用。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2016年版)》第七回，金盈編撰。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2017年版)》第二回，金盈編撰。

答：

(一)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廉潔的規定

- 1.推薦與關說禁止（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 2.贈送財務禁止（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16條）：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 3.視察接受餽贈禁止（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18條）：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 4.互惠禁止（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21條）：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廉潔的規定

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定，公職人員對於職務上的利益需要加以迴避：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因此，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參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定，該法之適用對象需要於每年度定期申報所規定的財產，並且將其資料公布，法務部亦需進行查核，避免公職人員獲取不當利益。

(四)廉政倫理規範

- 1.受贈財務禁止（參照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1)屬公務禮儀。
 - (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2.飲宴應酬禁止（參照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